

原則及理由

鑑於意識到股東權利及其享有平等待遇的重要性是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制訂標準及指引。

股東資格

擬提出議程及／或提名董事人選的股東可以是一位股東或合併股東。

股東須出示彼等的持股及身份證明：

- ▶ 持股證明，即由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的股票副本。
- ▶ 股東身份，即倘為自然人，則出示有效的身份證副本；倘為法人，則出示由其註冊成立地點認可權威機構發出的經認證的公司宣誓書。

所需文件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向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列文件：

- ▶ 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 獲提名候選人就其願意接受委任而簽署的通知連同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提名候選人的所需資料」一段），及 (ii)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建議時間表

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選舉之指定通知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惟通知秘書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至該獲提名人士通知秘書其願意參選的期間至少為七天。

股東提名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為確保股東就其選舉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隨附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與本公司的關係（例如：過去／現時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中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於本公司的任職年期等）；
- (c) 經驗，包括 (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或(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應知悉與候選人能力或誠信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h) 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上述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任何有關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須提請股東知悉的其他事宜的適當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